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菲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一紙(票據號碼：BFP0000000號)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為證明。惟依上開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該紙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，且其受款人載明為「菲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